

#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组织开展“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 规范使用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供销社、直属企业：

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组织开展“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规范使用清理工作的整体部署，为进一步加强标识的管理和使用，经研究决定在全区供销系统组织开展标识规范使用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重点与范围

本次清理工作聚焦以下三类突出问题：

**1. 未经授权冒用标识行为。**全面排查辖区内未经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备案或书面批准，擅自在办公场所、门店招牌、产品包装物、宣传材料、网络平台等载体上使用标识的单位或个人。

**2. 与供销合作社已无关系但继续违规使用标识行为。**重点清理前期与供销合作社有股权、业务等合作关系，目前合作关系已解除、股权已逐步退出、供销合作社已无实际控制力、使用资格已终止的主体仍在违规使用标识的情形。

**3. 已获授权但未规范使用标识行为。**对已授权单位进行核

查，纠正未正确使用标识的行为，包括擅自拆分、变体、变形、变色使用标识，超授权范围或超期限使用标识等。

## 二、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清理工作。**标识是供销合作社的象征和标志，代表着供销合作社长期以来在为农服务中形成的良好信誉，规范使用标识对于维护系统形象、提升社会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标识规范使用清理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将此项工作作为近期一项重点任务抓紧抓实。

**2.全面开展排查整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标识使用规范，聚焦三类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建立专门台账，明确责任主体与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确保立行立改、整改到位。

**3.强化协同依法处置。**对未经授权冒用标识行为或与供销合作社已无关系但继续违规使用标识等行为，逾期未整改的，要积极协调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执法，依法追究相关主体责任，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

## 三、按时报送有关材料

请各单位于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标识规范使用情况全面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措施并完成问题整改；5月19日前将问题台账、清理工作情况总结报送至区供销社合作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王一雯，联系电话：18258024913。

- 附件：1. 供销合作社标识规范使用清理问题清单；  
2. 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使用手册。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1:

## 供销合作社标识规范使用清理问题清单

填表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问题类型（三类问题）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是否完成整改	整改情况	备注
1	未经授权冒用标识行为					
2	与供销合作社已无关系但继续违规使用标识行为					
3	已获授权但未规范使用标识行为					
4						
5						
6						
...						

# A 基础系统规范

---



“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由“合”字的艺术图形、汉字“中国供销合作社”和英文“CHINA CO-OP”构成，是中国供销合作社的象征和标志。

### 1、比例关系

修改后的标识减少了文字所占的比例，标识外轮廓更接近方形，在各种环境下应用都能突出图形，也便于和其它标识组合使用。

### 2、图形颜色

图形采用象征自然、奉献、生命和农业的绿色，浅黄色衬底。淡淡的过渡色增强了图形的立体感和层次感，使图形焕发出勃勃生机，给人以朝气蓬勃、焕然一新的感觉。

使用时应从本手册配套光盘直接调用，严禁手绘。



原标识



调整图形与汉字、英文名称的比例



调整图形颜色  
完善后的标识

## A-1-2 标识规范

图为标识整体比例、空间距离等相互关系的规范。禁止拆分标识，禁止在标识中添加或删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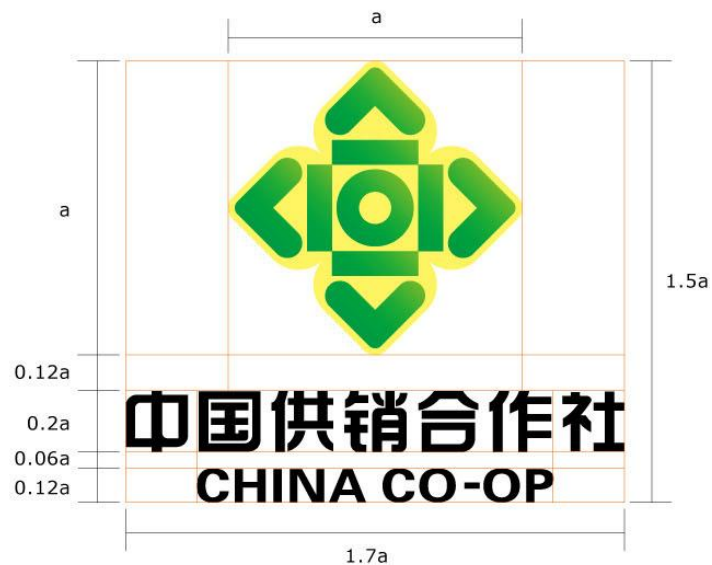
具体使用标识时，尺寸不得小于所规定的“最小使用尺寸”。

使用时应从本手册配套光盘中直接调用，严禁手绘。



最小使用尺寸

标识展示



标识比例关系

标识应用辅助色为**翠绿**（C60 Y100），具有“三农”、环保、健康、青春、生机等含意。在彩色系中，绿色属于中间色，较稳重，不易使人产生视觉疲劳，与标识的绿色基调相得益彰、和谐统一。翠绿色为首选辅助色。

考虑到地区文化差异，还规定了备选辅助色**鲜红**（M100 Y100），象征着红火、喜庆、吉祥和热情，色彩醒目，富有力量感。

使用时，要严格遵守手册规定的色值。除翠绿（首选）和鲜红（备选）两种辅助色外，禁止使用其他颜色。

具体使用，请参照手册第二部分：应用系统规范。

翠绿（首选）

C60 Y100



鲜红（备选）

M100 Y100



## A-3-1 辅助图形

标识辅助图形创意来源于盛开的向日葵。交叉的线条及规则的色阶变化产生一种由中心向四周层层拓展、步步延伸的视觉效果，象征着供销合作社自下而上逐级联合的组织体系、遍布全国的网络、网点及整个系统有条不紊的运作机制。

辅助图形颜色应首选翠绿。

为确保辅助图形清晰、准确，须严格按照本手册规定使用。



(首选)

C60 Y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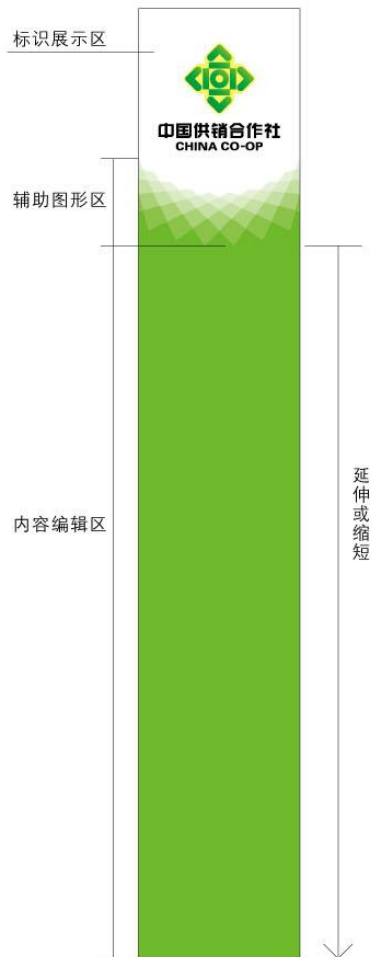
(备选) M100 Y100



## A-3-2 辅助图形应用规范

本页规定了在应用辅助图形时的标识展示区、辅助图形区和内容编辑区。标识展示区为白色；辅助图形颜色为翠绿；内容编辑区颜色为翠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延伸或缩短内容编辑区。辅助图形的应用规范应严格遵守本手册规定。

具体使用，请参照手册第二部分：应用系统规范。



## A-4 标识与相关单位标识组合规范

长期以来，供销合作社在为农服务中树立了深受广大农民认可和信赖的品牌形象。2007年5月2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认定为官方标志，予以保护。根据相关规定，各级供销合作社及相关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等单位可以使用标识。

本页规定了“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与相关单位标识组合使用的规范。

具体使用，请参照手册第二部分：应用系统规范。



“中国供销合作社”标识与相关单位标识组合示例

